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毅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僅會接受排名首位股東的投票(無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屬無效。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的排名而定。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且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李毅先生、陳逸翔先生、余宏先生、黎日光先生、吳家瑋教授及車書劍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有關彼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為李毅先生及陳逸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余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家福先生、吳家瑋教授及車書劍先生所組成。